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35
19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阿富汗*、南非、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厄瓜多尔、西班牙*、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意大利、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墨西哥、尼泊尔、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多米尼加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典*、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和也门*：决议草案

1999/... 人权与赤贫

人权委员会,

忆及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确认：只有创造条件使人人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外还享有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才能实现作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人的理想，

重申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品、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失业、疾病、残废、鳏寡、年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还忆及消除普遍贫困——包括最持久形式的贫困——和充分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乃是相互关联的目标，

深切注意到在世界各国，无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如何，赤贫现象仍然在蔓延，尽管《世界人权宣言》已通过五十一年；赤贫情况在发展中国家尤为明显严重，例如饥饿、疾病、住房不足、文盲现象和陷入绝境，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的有关规定，

特别忆及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国际社会应支持决心实行民主化和经济改革的最不发达国家，其中许多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使它们能够成功地过渡到民主和经济发展；

重申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5 号决议决定任命一名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任期二年，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人权会议后续工作的报告(E/CN.4/1999/9)认为：这一决定的结果将不仅能够改善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决策进程所需的资料工作，而且还有助于使国际社会集中注意这一根本性问题，

并忆及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7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了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2006 年)；以及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6 号决议，涉及人权与赤贫问题，其中大会重申独立专家的任务将特别是继续注意最贫困者自身的努力以及他们在什么条件下能够传达自己的经验，

强调各国政府在《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和《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中承诺努力促进所有男女特别是生活贫困者行使权利，利用资源，分担责任，以便能够过上满意的生活，为家庭、社区和全人类的福祉作出贡献，并承诺借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消灭世界上的贫困，要考虑到这是人类在道义上、社会上、政治和经济上必须采取的行动，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真正享有其人权，尤其是有关消除贫穷、经济发展和经济资源方面的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8/22-E/CN.4/1998/11)，

满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按照第 1998/25 号决议(E/CN.4/1999/48)号决议提出的临时报告，

1. 重申：

- (a) 极端贫困与社会排斥侵犯了人类尊严，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 (b) 生存权包括过体面生活的权利、拥有生活的主要资料；
- (c) 各国必须鼓励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区的决策，鼓励实现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并为穷人和易受害群体提供手段，组织起来，参加各方面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尤其是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 (d) 绝对贫困的普遍化妨碍充分有效行使人权，并使民主和人民参与变得脆弱；
- (e) 为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应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通力合作，在更大的自由中为人人建立较好的生活，此种行动的决定性要素之一乃是消除贫困；

2. 重申：

- (a) 《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提供了消除贫穷的实际框架，并订出了明确的目标，拟订了计划以及一些方案；
- (b) 为了确保对所有个人的权利的保护、不歧视最贫困者和切实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必要更好地了解包括贫困妇女和儿童在内的生活极端贫困者的情况，并参照最贫困者自己和济贫工作者的经验和想法，进行反省；

(c) 第 1997/11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优先重视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确保各机构或部门进行更好的合作；定期向大会提供人权与赤贫问题的资料，并在诸如下列场合中提供具体资料：订于 1998 年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评价会议，大会订于 2000 年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续行动会议，分别订于 2002 年和 2007 年举行的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中期审查会议和最后审查会议；

3. 欢迎关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E/CN.4/1999/48)中的意见，其中指出：消除贫困的真正障碍是缺乏政治承诺，而不是资金；

4. 感兴趣地注意到：

(a)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1998 年 9 月 11 日向大会提交的有关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期评估的报告(A/53/372)中提议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联合采取行动，以便执行发展权，把注意力放在消除贫困上，强调个人和家庭所必需的基本安全，使之能够享受基本权利并尽到起码的责任；

(b) 1998 年 10 月 16 日，在消灭贫穷国际日的活动中，大会初步进行了第二和第三委员会的联合工作，由这两个委员会的主席共同主持举行了一次圆桌会议，以“贫穷、人权与发展”这一主题为重点，这是大会为联合国消除贫穷十年 1998 年选定的主题；

5. 呼吁：

(a) 大会、专门机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政府间机构考虑到必须加以克服的赤贫状况和社会排斥问题与保障充分享受人权的义务之间的矛盾状况；

(b) 各国、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在消灭贫穷国际十年期间开展活动时，继续考虑到人权与赤贫之间的联系，以及旨在为赤贫者提供手段，使之能够参与与己相关的决策进程；

(c) 联合国将消除贫困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优先项目而予以加强；

6. 吁请:

- (a) 负责监督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各条约机构，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考虑到极端贫困与人权的问题；
- (b) 独立专家按照她的任务规定继续进行思考，以便特别是：
 - (一)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酌情向社会发展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同年举行的届会提供这些报告；
 - (二) 对大会定于2000年评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工作作出贡献，并为此将其最后报告及结论提供大会评价该首脑会议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同时按照大会的愿望注意最贫困者自身的努力以及他们在何种条件下可以传达自己的经验；

7.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审查在1999年举行一次研讨会的可能性，并以独立专家为中心、包括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一些专家，以便利亦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技术委员会参与的一次磋商，研究可能发表的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宣言》草案的主要内容；

8. 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审查这一问题。

-- -- -- -- --